

殡葬领域新行业标准看点解析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魏冠宇 朱高祥 丛佳鑫

7月16日，民政部发布《殡仪接待服务规范》等十项新制定、修订的殡葬领域行业标准，涉及殡仪接待、骨灰寄存、公墓安葬、骨灰海葬、公墓祭扫、网络祭祀等方面。

这批行业标准将如何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更好实现“逝有所安”？“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权威专家进行解读。

规范行业，提高服务透明度

近年来，部分殡仪服务机构存在不透明收费和服务不规范的问题。此次制修订的系列标准，要求提高相关服务透明度与规范性。

新版标准提出，在骨灰寄存等环节，殡仪服务场所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殡仪接待等环节，要求出具费用明细清单，提供正式结算凭据和发票。

“以往规范中，收费标准解释权偏向从业者；修订后，公示收费标准成为服务机构的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王志强说，“明码标价，有利于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殡葬市场环境，让逝者家属更安心。”

新制定的《遗体 and 骨灰追溯通用要求》有关条款明确，在流转服务环

节采集关键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丧事承办人、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费用、经办人员等信息；为保护信息安全，通用要求提出应建立安全有效的追溯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追溯信息使用权限。

“通用要求是一项通则，对其他规范和要求有统领性。”王志强介绍，采集关键追溯信息做法将贯穿遗体或骨灰接运、保存、告别、火化、安葬（放）全流程，“安全监管无缝衔接，可以加强遗体和骨灰流转合法性和透明度、服务规范性，提高殡葬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移风易俗，增加生命教育内容

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基础理论研究室主任李玉光表示，随着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祭祀，既顺应环保趋势，也符合节俭美德。

VR 实景、3D 建模、赛博花束……出于种种原因不能现场祭扫的人们，近年来有了更多选择。

在网络纪念空间，逝者亲属可自由选择整体风格、设计细节、背景音乐；亲友间分享纪念空间，以实名或匿名方式在页面献花、点烛、留言，表达缅怀和追思。

然而，由于缺乏规范管理，部分

平台服务内容参差不齐，个别出现内容低俗化甚至恶意祭祀现象。为此，新修订的《网络祭祀要求》提出，对账号注册及设立虚拟祭祀空间等操作建立规范有效的认证审核管理流程，不应设置过于娱乐化或商业化的功能，例如游戏、购物等。

此外，系列标准通过规范丧葬仪式、墓地管理等，提倡节俭、绿色、文明的殡葬理念，引导社会风气朝着健康方向发展。

修订后的《公墓祭扫服务规范》也专门增加了生命教育内容，鼓励挖掘生命文化内涵，依托服务机构载体，通过哀伤辅导、人生回顾等方式，倡导尊重生命、厚养礼葬、慎终追远。

“殡葬标准不仅是技术规范。”王志强认为，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推动殡葬领域改革，既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逝者安葬的合理需求，又兼顾了生态保护和社会文明发展。

保护生态，水、土、气、声全覆盖

“我们老早就交代过孩子要‘魂归大海’，干干净净来，干干净净走。”今年4月，福建省厦门市举行的一次集体骨灰海葬活动中，市民黄奶奶手捧菊花，完成老伴的骨灰海葬仪式。

近年来，骨灰海葬作为一种生态安葬方式，被越来越多人所接受。

2024年，全国共实施海葬5.35万例，较2019年增长26%。

系列标准倡导包括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在内的节地生态葬，引导行业减少对土地资源占用，推动殡葬业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如果操作不规范，骨灰海葬可能对海洋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修订后的《骨灰海葬服务规范》明确，“骨灰专用器皿应满足环保和可降解的要求”“应及时回收海葬祭祀专用物料中如包装纸、花篮等不入海的物料”。

李玉光表示，修订后的标准融入了最新环保理念和技术要求，可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遗体火化时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现行国家标准已对火葬机构的环保设施装置配置、大气污染物监测等提出要求。新修订的《遗体火化服务规范》明确，火化场所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控制应符合相应国标要求，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严格规范服务标准，是实现殡葬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刘涛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强发布标准的培训和实施，切实发挥约束和引导作用。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67类“示范文本”推广使用！对你我打官司有什么好处？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原告逐一填写即可，简便高效。”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对当事人、律师来说，示范文本究竟有哪些好处？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13日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该负责人表示，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提出诉讼请求、陈述事实和理由，有效降低解纷成本。

2024年3月，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

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

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增加填写实例、填写说明、证据清单等内容，便于当事人理解、把握相关用语，准确表达诉求；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

制粘贴、可扩容，当事人填写更便利。目前，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

示范文本填写“掌上办”，便利当事人“线上”参与诉讼——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填写内容多、诉讼参与人多，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增加当事人数量的，可以一键快速调整。

优化辅助填写功能，信息“高效填”——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支持当事人存

储个人常用材料、立案常用信息，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委托手续、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方便“一次填写、多次复用”。

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方便“精准推”——

目前，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提供多元解纷指引。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

据悉，最高法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提升应用辅导能力，强化监督指导，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